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曹張威
電話：02-89782640
傳真：02-27018463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注意事項」1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海運客船安全管理，本局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客船航商確實向乘客宣導並遵循相關規範，並將本注意事項納入營運作業規範，積極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如船上發生鋰電池火災，請依下列應變措施妥適處置：
 - (一)船員或乘客立即使用對講機、緊急電話或按鈕通報駕駛台或事務部門，第一時間需先遠離起火點。
 - (二)依照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之職責，由船員進行疏散及滅火。
 - (三)船員須立即穿戴防護設備，將起火之鋰電池或裝置使用長鐵夾夾起，放入金屬製水桶或其他不燃容器中，並使用大量水或水霧持續冷卻，釋放之氣體仍屬易燃，須置於空曠處。
 - (四)船員撲滅後須持續監控至少1小時，防止鋰電池復燃。
 - (五)如有乘客受傷請立即進行傷患處置。
 - (六)事故後須進行相關紀錄，並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火災或爆炸程序通報。

(七)請客船航商將鋰電池火災演練納入定期演練項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洋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帆利航運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(股)公司、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琉興有限公司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惠航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傑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船舶組、航務組、船員組、航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

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注意事項

NOTICE ON PRECAUTIONS FOR PASSENGERS CARRYING LITHIUM BATTERIES (INCLUDING POWER BANKS) ON DOMESTIC PASSENGER SHIPS

Safety Notice NO. 2 of 2025

114 年 9 月 26 日船舶字第 1141711213 號函

通告對象：我國客船航商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我國認可機構(RO)及本局各航務中心、海巡署、海關

一、為確保海運乘客及船舶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請航商確實向乘客宣導本注意事項內容，並務必使乘客登船前充分瞭解遵循，各航商並得依管理需求，於運送契約中自行訂定補充性規範，以強化安全管理作業。

二、針對乘客攜帶鋰電池與行動電源等常見電子產品，請各海運客運業者加強宣導並提醒乘客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鋰電池攜帶規範如下：

1. 請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之電子產品（標識圖示：），並隨身攜帶，放置在視線可及處，不得託運、置於行李箱或行李存放專區，以利一旦發生異常狀況時，可即時處置；如有電池受潮、受熱或撞擊，請避免使用。
2. 鋰電池得裝置於電子設備中（如手機、相機、筆電、攜帶式風扇），或以單獨備用方式攜帶。
3. 單獨攜帶及備用之鋰電池總數以不超過 4 顆為限（裝置於電子設備內者不計入）。
4. 單顆鋰離子電池之容量不得超過 160Wh；其中 100–160Wh 雖原則上得攜帶，但建議乘客事前洽詢航商，確認是否有額外限制或管理要求。（常見之行動電源與筆電電池皆屬鋰離子電池）

5. 單顆鋰金屬電池之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公克；惟用於可攜式醫療電子設備者，經航商同意後得攜帶至多 8 公克。

(一般市面上之鈕扣電池屬鋰金屬電池，但其鋰含量原則上皆低於 2 公克)

(二)行動電源視同單獨鋰電池，適用前述數量及容量限制。

(三)容量(瓦時,Wh)常見位置為電池或行動電源背面/側面標籤，若舊款之行動電源僅標示毫安時(mAh)與電壓(V)，應將毫安時(mAh)之數值除以 1000 得到安時(Ah)，安時(Ah)乘上電壓(V)即可得知瓦時(Wh)，公式為： $Wh = (mAh \div 1000) \times V$ 。

(四)損壞、鼓脹、改裝或列入召回的電池，請勿攜帶。

三、鋰電池及行動電子產品於船上使用時，建議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使用行動電源時，建議避免同時進行高耗電操作(如邊充電邊長時間觀看影片、遊戲或視訊通話)，以降低過熱風險。

(二)行動電源充電建議於開放區域、白天或有人監督下進行；不建議於客艙床位或封閉空間內長時間充電。

(三)長程航行(逾 2 小時)建議減少使用外接行動電源；短程航行則可攜帶使用，但請確保電池狀態良好。

(四)裝置內建電池(如手機、相機、筆電)，得正常使用，但建議避免邊充電邊進行高耗能操作，並隨時注意溫度狀況。

(五)不得擅自使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同時為多個鋰電裝置充電。

(六)如發現裝置異常發熱、冒煙或出現異味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立即通知船員處理。

四、請各海運客運業者將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業規範，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，併請各相關單位參考本注意事項內容辦理。